

#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核查报告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信息”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路桥信息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进行 2025 年度定期现场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人名称：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路桥信息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盛、赖波文			
现场核查人员姓名：胡盛、赖波文			
核查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 370 号 1801 单元、1802 单元、1803 单元、1804 单元			
现场核查对应期间：2025 年度			
现场核查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17 日			
一、现场核查事项	现场核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核查手段及获取的资料： （1）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规则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 （2）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3）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材料。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注 1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注 2	
6. 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注 1：路桥信息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尚在开展缺位董事和高管			



<p>的选聘工作。</p> <p>注2：2025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2026年1月16日，公司及部分董事、高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p>			
<b>（二）内部控制</b>			
<p>现场核查手段及获取的资料：</p> <p>（1）查阅公司最新章程以及关于内部审计等相关制度；</p> <p>（2）取得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相关文件；</p> <p>（3）取得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p>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如适用）	√		
5.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6. 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7. 是否收到关于内部控制的相关监管措施或处罚	√注3		
<p>注3：路桥信息于2025年9月25日收到厦门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2023年度、2024年度收入利润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导致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有关财务信息不真实、不准确。</p>			
<b>（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b>			
<p>现场核查手段及获取的资料：</p> <p>（1）查阅股东名册、信息披露文件。</p>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b>（四）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b>			
<p>现场核查手段及获取的资料：</p> <p>（1）查阅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经营场所、主要固定/无形资产明细、会计核算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系统、银行账户等；</p> <p>（2）查阅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了解新设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发展情况；</p> <p>（3）查阅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p> <p>（4）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信息披露文件；</p> <p>（5）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p>			

1.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2.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b>(五) 信息披露情况</b>			
现场核查手段及获取的资料： (1) 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材料； (2) 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3) 查阅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注 4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网站刊载	√		
注 4：路桥信息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更正后的相关定期报告。			
<b>(六) 募集资金使用</b>			
现场核查手段及获取的资料： (1) 获取募投专户对账单和台账，查看对方户名、交易用途、细分类型等明细信息； (2) 获取路桥信息募集资金支出流水的详细用途说明； (3) 对各募投专户资金使用情况核查，查看对应采购合同、付款审批单、发票、对应销售合同等单据，确认与资金使用相关的重要内控节点是否设计合理并有效实施，确认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募投计划，是否存在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4) 查看募集资金使用明细，确认是否存在与大股东的资金往来，核查是否存在大股东直接或间接挪用募集资金，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 (5) 查阅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等事项的相关审议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 (6) 查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 针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进展对项目建设负责人进行访谈。			
1. 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 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 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注 5	
7.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注 5：2025 年存在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形，募投项目进度与招股说明书等不相符，路桥信息已履行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应程序。			
<b>（七）大额资金往来情况</b>			
现场核查手段及获取的资料： （1）获取银行流水； （2）抽查公司大额资金往来凭证。			
1. 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2. 大额资金往来是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b>（八）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b>			
现场核查手段及获取的资料： （1）查阅公司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明细； （2）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3）查阅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4）查阅公司的主要资产明细，了解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1.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如适用）、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如适用）	√		
2. 公司对外担保程序是否合规（如适用）、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如适用）			√
3. 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程序是否合规（如适用）、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如适用）			√
<b>（九）业绩情况</b>			
现场核查手段及获取的资料： （1）查阅公司披露的业绩快报； （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与公司进行对比； （3）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业绩是否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 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注 6	
注 6：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千方科技的年度报告和捷顺科技的业绩预告，千方科技 202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43.72 万元，同比增长 122.51%。捷顺科技 202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0 万元-7,500 万元，同比增长 75.23%-138.96%。路桥信息 202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52.49 万元，同比下降-1,941.32%，业绩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b>（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b>			
现场核查手段及获取的资料： （1）查阅公司及股东所出具的公开承诺； （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 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 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b>(十一) 现金分红制度执行情况</b>			
现场核查手段及获取的资料： (1) 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三会决议文件； (2) 查阅公司现金分红相关制度； (3)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1. 公司是否制定了现金分红制度	√		
2. 公司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b>二、 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b>			
<p>1、路桥信息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收到厦门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2023 年度、2024 年度收入利润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导致 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有关财务信息不真实、不准确。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路桥信息进行了专项现场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p> <p>2、路桥信息现任总理由 1 名副总经理代履职，2 名副总经理于 2025 年 9 月董事会换届后离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代为履职。路桥信息目前正在进行缺位高管的选聘工作。</p> <p>3、路桥信息根据更正后的 2023 年、2024 年财务数据，对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2024 年的薪酬进行重新考核，并开展追索工作。</p> <p>4、根据路桥信息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8,897.3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8.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52.49 万元，同比下降-1,941.32%。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详见路桥信息 2025 年年度报告。</p>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盛

  
赖波文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